

警察通例

第15章

服裝與儀容

18/04

15-01

制服

04/05
24/15

警務人員：

- (a) 不得改變警方所發給的制服或衣著，除非獲得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的批准；
- (b) 不得循非官方途徑購買任何制服；
- (c) 在穿著制服時，除可佩戴一隻手錶及兩枚戒指外，不得將佩戴的任何珠寶飾物露於制服外；
- (d) 在穿著制服當值時須確保制服穿著正確，以及確保制服清潔及筆挺；
- (e) 只可佩戴所屬職級應用的警隊徽章。若人員獲委任署理另一較高職位，該名人員只可在指定期間佩戴該職級的警隊徽章；
- (f) 在公眾地方出現時，不得夾雜制服和便服穿著；以及
- (g) 在穿著制服時，穿在裡面的衣服不得外露，免為公眾看見。

14/25

2. 警務人員就個別宗教原因於執勤期間需要服裝與儀容上的遷就，須遵守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頒布的相關指引。

16/24

24/15 15-02 服裝與儀容

12/05 獲分發警隊工作服的軍裝警務人員，除執行特別便裝職務的人員（如特別職務隊）外，在代表政府出庭作證或協助刑事起訴時，須穿著警隊工作服。未獲分發警隊工作服的軍裝警務人員，須穿著便服或非常規制服出庭。人員如以被告身分或民事訴訟的一方出庭作證，則不得穿著制服。

2. 軍裝警務人員只有在當值時才可穿著制服。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警務人員必須獲得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的批准，才可穿著制服。

3. 所有人員穿著便服出席法庭執行職務時，均須保持整齊清潔。男警務人員須穿著長褲、恤衫、外衣、結上領帶及穿著鞋襪。女警務人員則須穿裙或長褲、上衫或恤衫配以外衣。所有人員穿著便服出席法庭時，均不得穿著牛仔褲或任何運動服裝。

4. 所有警務人員，不論是否須穿著制服，均須把頭髮修剪整齊，保持整潔。頭髮顏色必須是原來或自然的顏色。男警務人員所留的鬚腳不得低過耳朵的中部，鬚腳必須平剪，不得斜剪。

5. 所有男警務人員，不論穿著制服或其他服裝，均須剃淨面龐。他們可蓄鬍子，但須遵守一般原則，即不得蓄過分誇張的鬍子。

6. 穿著制服的女警務人員須遵守下列規例：

- 14/25
- (a) 頭髮須保持清潔整齊，以及必須高於恤衫的衣領；以及
 - (b) 可以化淡妝，但不得塗有顏色的指甲油。

警察通例

第15章 服裝與儀容

7. 警務人員穿著制服當值時，不得佩戴太陽眼鏡或裝有色鏡片的視力矯正眼鏡，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10/10

- (a) 執行交通職務；
- (b) 執行船艇職務；
- (c) 駕駛警車或警察單車；
- (d) 持有註冊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註明該名人員因健康理由應該佩戴太陽眼鏡或裝有色鏡片的眼鏡；或
- (e) 在沒有其他形式的保護，或沒有其他能有效防止或減低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的情況下，執行由指定安全風險經理在進行一般安全風險評估後，評定為必須長期接觸高水平的紫外光的其他職務。在執行這些職務時使用太陽眼鏡須由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批准。

8. 執行步行巡邏或警車巡邏職務的人員（司機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佩戴太陽眼鏡。

10/10

9. 獲准佩戴太陽眼鏡或裝有色鏡片的視力矯正眼鏡的人員，須佩戴警隊發給的太陽眼鏡或形狀與外觀類似的太陽眼鏡。

10/10

15-04 穿著便服當值

14/25

除非獲得特別豁免（程序手冊第15-04條）或單位指揮官的命令，否則軍裝警務人員須穿著制服當值。至於輔警，除非獲得主要單位指揮官的指示或根據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第15-01條第1段獲警務處處長（高級警司（輔警支援））授權，否則亦須穿著制服當值。

15-31 督導人員對下屬的衣著及儀容須負的責任

所有督導人員均有責任確保其轄下人員的衣著及儀容合乎警隊的良好形象。